附件 3

卢氏县林业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 室(单 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经培训考试合格的申请 人员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已发告知理由)。	林木种苗管理站	1日		
		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它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九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林木种苗 管理站	5 日	15日	
1	林木种 子生 产、经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林木种苗管理站	2 日	不收费	
	营许可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林木种苗 管理站	2 日		
		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林木种苗管理站			
		业务的公司的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298-7878903 投诉机构,林业局办公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投诉电话: 0398-78721				

服务电话: 0398-7878903

投诉机构: 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8-7872144

受理地点: 卢氏县解放路中段林业局 2 楼林木种苗管理站

序号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 室(单 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大,田芸级怀亚王目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申核及放 《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2 日	《河 南省 木材 采伐	按照河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 例》第十六条 第三项、第三十条进行材料审核;提 出审查意见。	资源林 政管理 7日 股	和木 材销 售运 输管:	南省财政 厅、林业 厅关于印 发《河南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2 日	第十 一条 第二	省育林基 金征收使 用管理实		
2	林木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采 伐林	施意见》的通知		
	许可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林木采伐单位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要求采伐林木。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木批续除殊况外审手,特情况,	(豫财综 (2010) 62号)第 五条育林 基金按照 林木产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一	销售收入的 10%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办理 完 毕。	征。		
服务	服务电话: 0398-7878903 投诉机构: 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8-7872144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 室(单 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经培训考试合格的申请人员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已发告知理由)。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1日	1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1日	1日	
3	木材运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木材运输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1日	1日	不收费
	输许可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1 日	1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木材运输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对运输木材的人员监督管理。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	材 由 材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8-7878903 投诉机构: 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8-7872144 受理地点: 卢氏县解放路中段林业局 2 楼林木种苗管理站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 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 室(单 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加工 管部门批准。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5 日		
4	木材经 营加工 许可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河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定稿)第五条的要求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10 日		不收费
	1173		决定	3. 决定责任: 收到申请书和评审报告后,对资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核发《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5 日	30 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5 日			

	条:《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由各级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发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要求,对取证后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8-7878903

投诉机构: 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8-7872144

受理地点: 卢氏县解放路中段林业局 2 楼林木种苗管理站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取权 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 室(单 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 况及依 据
	临时征 占用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 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 根 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 由)。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5 日		按照
	地 (除防 护林、 特种用	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被占 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进行审 查;现场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10 日		《河南省 森林植被 恢复费征 收使用管
5	途林以 外的其 他林地 面积 2	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 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 业生产条件。" 第十八条第一款"森林经营单 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 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用地单位);按时办结;告知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其他法定告知。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5 日	30 日	理实施办 法》 第 五条 森 林植被恢
	下)	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 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 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5 日		复费征收 标准执行